

## 子計畫二十六：新苗地區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清代土地

### 契約秩序視角的歷史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8-0399-06-05-04-26

執行期間：98年01月01日至98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林文凱

計畫參與人員：張雅綿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請勾選)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 新苗地區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清代土地契約秩序視角的 歷史研究

## 摘要

臺灣新苗地區原為四溪中下游的「熟番」社群與沿邊山地的「生番」社群的生活空間。清代十八世紀初以來將近兩百年間，來自福建廣東等地的閩籍與粵籍漢人陸續入墾定著於這個地區，並將此一地區建構成為族群界域分明的幾個社會生活空間——由左至右分別為近海的閩籍漢人、中間的粵籍漢人與漢化熟番以及山區的生番社群等三個族群空間。這個長期的土地移墾與社會經濟發展過程，除了形構出這種族群分佈現象外，也建立了所謂大小租業並存（一田二主）的土地業主權體制，同時與這種土地業主權體制並存的是不同族群共同參與的米糧商品市場的成立。

本計畫今年度主要想要探究的是新苗地區的土地業主權與米糧商品化體制與其族群分佈現象有怎樣的關係？筆者首先著眼於新苗地區的土地開墾過程，指出國家帶有族群政治考量的土地賦役政策、以及民間帶有族群考量的土地開墾組織，如何引導閩籍、粵籍漢人與熟番等族群透過衝突與合作過程開墾土地並取得其各自的土地業主權份額，並藉以移居或立足於新苗地區的不同地理空間之上；其次，筆者分析淡新檔案中帶有族群衝突意涵的訴訟案件，說明地方官府怎麼處理這類案件，並據以闡明新苗地區的族群關係在社會生活中扮演怎樣的角色，指出族群關係雖在社會生活中扮演重要影響，但其並非唯一重要的社會連帶因素；最後，筆者討論新苗地區米糧市場的建立過程，說明這些相互競爭衝突的族群若想要維持自身家族與族群的穩定再生產，除了必須在土地生產過程有著某種程度的合作外，也必須在土地的產物——即米糧市場的建構與運作上有所合作。

**關鍵詞：**客家族群、土地契約、土地開墾、土地訴訟、米糧

## 市場

## Abstract

Hsinchu and Miaoli in Taiwan originally were the living space for the “cooked plain aborigines” in the middle and low stream of the Four River Valleys and “raw mountain aborigines” from along the borders of the mountains. For nearly two centurie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Han Chinese settlers from Fujian and Guangdong settled in this area one after another and built this region into several social living spaces with distinct ethnic groups including the offshore Han Chinese of Fujian descent, the Han Chinese from Guangdong, and the plain aborigines and mountain aborigines (from left to right). The long-term land reclamation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rocess in addition to formation of the ethnic group distribution also embodied the so-called multiple land rights system (i.e. yi-tian-er-zhu; literally one field, two owners). At the same time, this land rights system co-existed with the rice commodity markets which were established by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The project aimed at probing into the correlation among the land rights system and the rice commercialization system and ethnic groups distribution in Hsinchu and Miaoli. First of all, the author focused primarily on the land reclamation process in Hsinchu and Miaoli and pointed out how the land liturgical policy with ethnic and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land reclamation organization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thnic factors, guided the Han Chinese of Fujian and Guangdong descent and plain aborigines in land reclamation through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d to acquire their share of land owners rights and settle in different geographic regions of Hsinchu and Miaoli. Secondly, the author accessed the Dan-Xin Archive and analyzed litigation cases that implied ethnic conflicts to explain how the local government handled such case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ole of the ethnic relationships in social life in Hsinchu and Miaoli. It indicates that although the ethnic relationships are an essential part of social life, it is not the only important solidarity factor. Finally,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the rice markets in Hsinchu and Miaoli and explained that if the competing and conflicting ethnic groups were to maintain stability in the family and ethnic group for reproduction in addition to a certain degree of cooperation during the land production process, there has to be coope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product of the land, that is, the rice market.

Keywords: Hakka ethnic group, land lease, land reclamation, land litigation, rice market

## 壹、前言

清帝國作為一個擴張中的帝國，一方面，從明末清初即不斷有大量人口向四川、華南、西南、西北、東北與臺灣等邊疆地區移動拓墾，另一方面，即使是已墾的江西、浙江、廣東與福建的山區，也有大量的人口移入開發定居。這些持續進行中的人口移動，大大擾動並重構了各地區原有的民族與族群關係，這些開墾活動也促成了清帝國各地區間經濟活動的活絡與變遷，並從而建構出一個個新的地域社會。

清代臺灣新苗地區也是這樣一個經歷移民拓墾以及族群關係重構的地域社會。新苗地區原為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溪與後龍溪等中下游的「熟番」社群（竹塹社與後壠五社）與沿邊山地的「生番」社群（賽夏族與泰雅族）的生活空間。清代十八世紀初以來將近兩百年間，來自福建廣東等地的閩籍與粵籍漢人陸續入墾定著於這個地區，並將此一地區建構成為族群界域分明的幾個社會生活空間——由左至右分別為近海的閩籍漢人、中間的粵籍漢人與漢化熟番以及山區的生番社群等三個族群空間。這個長期的土地移墾與社會經濟發展過程，除了形構出此種族群分佈現象外，同時也建立了所謂大小租業並存（一田二主）的土地業主權體制，此外與這種土地業主權體制並存的是不同族群共同參與的米糧商品市場的成立。

本計畫主要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2009年）係針對臺灣新苗地區的社會史分析，主要係針對該地區的族群互動關係、土地契約關係與米穀出口市場之間的整體關係進行分析，即分析族群互動關係如何影響土地契約與米穀市場的運作，同時也分析土地契約與米穀市場的運作方式如何影響族群互動關係的演變；第二個部分（2010年）主要以新苗地區的個案研究為基礎，與廣東、四川、廣西、西南等清帝國其他地區的地域社會史研究成果比較對話，希望釐清清代臺灣新苗地區在土地業主權、族群關係與米穀市場上的特殊性與一般性，並藉以對清帝國其他地區的社會發展提供一些比較性的分析。

## 貳、研究目的

本計畫今年度主要想要探究的是新苗地區的土地業主權與米糧商品化體制與其族群分佈現象有怎樣的關係？筆者首先著眼於新苗地區的土地開墾過程，如何導致不同族群移居或立足於不同的社會空間之中，關切的是清帝國的土地政策與族群政策以及民間帶有族群分化與整合性質的開墾組織，如何共同形構了該地區的一田二主土地體制，同時這樣的體制又是如何引導出該地區特有的族群分佈現象。

其次，筆者分析淡新檔案上帶有族群關係意涵的訴訟案件，筆者分析這些案件如何體現族群關係在社會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地方官府的法律文化如何處理或者影響了這些族群關係的運作。最後，筆者擬分析新苗地區的米穀市場的發展過程，一方面說明米穀市場與土地市場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也說明該地區的不同族群如何參與這個米穀市場的運作。

## 參、文獻探討

與本計畫相關的文獻可以分成三個部分加以簡要探討，第一部分，是有關清代臺灣開墾相關的地權問題的討論；第二部分，則是有關清代法律文化的討論；第三部分，則是有關清代米穀市場的分析。其中第一類的文獻最多，第二、三類研究較少，以下檢討的文獻也較少。

首先，簡介關於地權問題的研究：近年來施添福（本群組子計畫主持人之一）、邵式柏與柯志明等人有關熟番地權政策的相關研究，揭露了清帝國在治理臺灣社會時所採用的族群政策與土地政策，其實深刻影響了清代臺灣的土地開墾進程以及族群地理分佈的轉變。綜合這些學者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清帝國為了有效治理臺灣這個邊區，一方面主動操弄漢人、熟番與生番間的族群關係，一方面因應族群關係的演變，也不斷改變其族群政策與土地政策內容。這些政策決定了漢人可以進入哪些地區開墾，如何利用熟番的土地，並與熟番間建立何種的土地業主權關係。不過這些研究，主要以漢人與熟番間在土地開墾過程間的衝突、

對抗與合作為主題，對於閩籍與粵籍漢人在新苗地區的合作與對抗關係著墨不多。但總之，從這些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雖然族群的互動與衝突常常非常激烈或暴力，但一田二主這種契約性的土地業主權體制，一方面中介這些土地開墾衝突，但也促成了衝突緩和或者解決的過程。

與此相關，吳學明在金廣福等新竹地區土地拓墾的探討，指出了乾隆晚期以來官方如何引導閩粵族群合作在土牛界外的開墾活動之展開。從這個研究中，我們注意民間的一田二主體制與官府的隘墾行政，巧妙地引導了閩籍郊商、粵籍豪強與熟番社群在土地開墾活動上的合作與對抗，一方面促成了初期三個族群在金廣福等墾區上的合作，另一方面，開墾過程中粵籍則主導了隘務的進行，並促成了粵籍為主的拓墾小租業戶的在地化發展。另外，在黃卓權在其有關黃南球隘墾戶的家族史研究中，則可見到閩籍與粵籍墾戶與其族群成員在南庄等隘墾區墾權的激烈爭鬥過程，則顯示出了與金廣福大隘不同的閩粵互動關係。

筆者在之前博論中針對竹塹社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土地拓墾過程的研究，則承繼上述柯志明等人的研究，指出清代官府在保留區帶有族群政治考量的土地治理邏輯，以及帶有跨族群共享土地收益性質的一田二主體制，如何引導粵籍漢人與竹塹社熟番得以合作開墾龐大的熟番地，經此過程許多竹塹社熟番因此得以在保留區內存活立足，而更大量的粵籍漢人也得以大量繁衍於這個地理空間內。

關於土地開墾過程中地域社會如何建立的問題，施添福從罩蘭埔開始的幾個地域社會論研究對此有詳細的闡述，他闡釋了漢人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透過四類最重要社會關係的建構，發展出其地域社會：「其一，維生領域：提供生活資源，即經由土地拓墾和經營，從而建立包括拓墾集團、墾戶、隘首、墾佃、和耕佃在內的各種社會經濟關係。其二：信仰領域：祈求平安的神明崇拜，即經由組織神明會、祭拜福德神、地域神等神靈所建立的各種社會關係。其三，宗族領域，實現慎終追遠的祖先祭祀，即經由家戶、家族設立蒸嘗，同姓同宗或同姓不同宗組織祖公會、同姓嘗等而建立的各種社會關係。其四，姻親領域：實現傳宗接代、繁衍子孫的願望，即經由嫁娶、過房、招婿招夫、養子養女等途徑而建立的各種

社會關係。」

最後，施添福目前正在進行的大南埔研究（本群組子計畫之一）則進一步指出前述的四種社會關係的建立其實明確的族群界限的。在這個研究中，他首先回顧了羅烈師有關竹塹義民信仰（與林爽文之亂有密切關聯）等客家認同形成分析，以及林淑美與李文良等人有關客家學額與客家認同形成關聯的分析，指出這些研究的貢獻以及其未曾著墨的面向。然後，他延續之前自己發展的地域社會論研究取徑，以詳細縝密的族譜、墓碑與契約文書等豐富史料，討論嘉慶以來的廣東各縣的粵籍墾民如何較狹隘的縣級祖籍認同，共同合作開墾大南埔等竹塹隘墾區，並從中產生一個涵蓋範圍更廣的客家認同與客家社會。在這個研究裡，他也將檢討指出由於地域社會發展的時期與土地開墾過程的差異，新苗地區的客家與南部六堆的客家在其族群組成的內涵上有其地域性的差異存在。

總括來說，以上這些研究提示我們應從土地開墾過程來追溯認識後來族群分佈的形構過程，這些文獻一方面，揭露了國家土地與賦役政策、科舉體制等國家政策以及林爽文之亂等社會動亂對於族群關係的影響，另一方面，顯示了民間社會因應這些體制的開墾組織、祭祀圈的信仰活動與其他種種族群連結和動員的過程，更是對於族群關係的形構與演變產生了深刻的影響。

其次，我們介紹有關清代法律文化的研究：嚴格來說，這些研究並未討論清代官府對於族群衝突控案的審理方式，但這些研究討論了清代官府對於民事爭訟的處理方式，可引導我們認識清代的訴訟文化係如何影響地域社會中的社會秩序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可藉以進一步考察清代的法律文化與族群互動關係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關於清代法律文化的研究文獻，筆者在博論有關土地訴訟文化的討論中已經有過詳細的處理，簡要來說以淡新檔案為素材討論清代國家如何以法律維持社會秩序的研究，主要有兩類，一種是滋賀秀三、黃宗智與寺田浩明等人的研究，這些研究著重於官員在審判時的法理邏輯的分析，滋賀秀三與寺田浩明主要強調官員並非拘泥於大清律例等法條來斷案，而是依據情理或者所謂冤抑伸冤的儒家文化邏輯來調處控案糾紛；另一種是如 Mark A. Allee（艾馬克）的

研究，主張應從地域社會的脈絡來討論，清代國家如何利用法律來整合地域社會，他分析了命盜重案、土地業佃糾紛、家產爭奪等諸種控案類型，說明這些控案發生的社會經濟背景，然後解釋官員採用怎樣的邏輯來解決這些糾紛，從而完成其以法律整合地域社會的目標。

但如同筆者在博論與相關文章中指出的，這兩類研究都有其限制，首先，滋賀等人的研究僅只著重於淡新檔案等訴訟檔案自身的文本說詞，卻忽略糾紛發生的社會經濟脈絡，因此其訴訟審理邏輯的分析，只不過複述了儒家文化傳統對於訴訟文化的表述，卻沒有真正掌握這些儒家文化價值自居的官員真正的審理邏輯，同時也未能有效指出清代的官員到底如何透過訴訟活動影響地域社會的秩序，更別說如何以法律影響族群的互動關係。其次，艾馬克的訴訟文化研究，則因為其對於地域社會的政治經濟制度脈絡的認識不足，他並未真正認識官員的審理過程與邏輯，同時也無法有效說明官員的訴訟作為對於社會整合的影響。

與此相較，筆者在博論中，採用所謂的「法律的社會史」研究取徑——即整體性的考量國家與地域社會在政治、經濟與法律文化等面向上的互動關係，來分析淡新檔案中漢墾區、保留區與隘墾區土地業主權相關控案的訴訟文化。筆者的分析顯示，清代的官員雖然以儒家文化主張的情理或者冤抑伸冤等說詞來裁斷糾紛，但實際上是以地方治理時的社會治安、控制成本與稅賦穩定等因素為主要考量，來決定相關個案的訴訟審理方式。筆者認為這種「地方治理」的分析觀點，應該也能夠有效詮釋官員在面對族群衝突的相關糾紛時的解決邏輯，並藉以說明清代官員的訴訟文化如何影響了族群關係的維繫與演變。

最後，我們檢討與清代臺灣米穀市場相關的研究文獻：嚴格來說，這些研究只討論米穀市場運作與發展這個議題，而不關切本文擬討論的米穀市場之發展與族群互動關係間的議題，但這些研究提供筆者必要的分析背景，因此在此簡要論及。學界對於臺灣米穀市場的討論長期來集中於幾個議題，包括是米禁、台運、台餉、米價與米穀出口數額等的演變問題，主要有王世慶、林滿紅、山本進、高銘鈴、謝美娥、吳玲青等人的研究。這些研究雖少數有促及土地開墾過程與米穀



市場演變的關聯，但並未觸及其中涉及到的土地契約關係與族群互動關係的議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林玉茹在其以淡新檔案為主要素材的竹塹地域商人網絡的研究裡，詳細援用了施添福有關竹塹土地開墾歷程的分析，討論了竹塹閩籍郊商大量投資於竹塹保留區與隘墾區的土地開墾或業主權（大小租業）買賣上，除藉以保存財富或者投資取利外，更藉以取得了大量的米穀作為主要商品輸出於福建廣東等對岸地區。這個研究引導我們進一步思考，新苗地區的米穀出口市場的發展與一田二主體制發展間的關聯，以及其與族群分佈現象間的關聯。

##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筆者將以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圍繞著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活動間的政治、經濟與法律互動為分析重點，並加入過去忽略的族群關係為考察軸心，考察清代新苗地區的粵籍族群的土地開墾與地域社會發展過程中，如何在該地區建構出自身的族群生活空間，討論這種族群社會形構過程與當地一田二主土地契約關係以及米穀市場的發展之間的整體關聯。

主要的研究議題有三，一是從諸種官方政策文書與民間契約文書等史料中認識在鉅觀層次上，清代國家的土地與族群政策如何直接與間接影響了族群關係的互動，尤其是竹塹地區客家族群的在地化發展。並將分析新苗地區的土地利用關係（以及相關的人與人或族群間的關係）到底是如何經由諸種的契約關係加以固定、調節與變動的，即討論契約關係與其相關的法律文化在社會發展與族群互動關係上扮演了何種的角色。這個層面的討論也將參照過去眾多新苗地區土地開墾史的研究成果。二是從淡新檔案中與族群互動相關的訴訟史料中認識在日常生活的微觀層次裡，族群關係在社會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國家在這些日常族群互動中的權力展現與法律文化的伸展方式。三是利用相關史料，分析新苗地區的米穀市場的發展情況，並從中分析其與族群互動以及土地契約關係之間有怎樣的關係。

##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主要的研究成果包括三個部分，一、新苗地區的土地契約關係與族群分佈間關聯的分析：我們注意到清代國家在台灣的土地賦役政策，以及民間因應賦役體制而組成的民間開墾組織與其他社會組織（如民間祭祀組織）都是深具族群性意涵的（不但有漢人、熟番、與生番間關係的考量，也有閩籍與粵籍漢人間的關係考量），而國家與民間社會間這些多重關聯的族群性體制則促成了新苗地區的社會空間特有的族群分佈現象。我們可以說不同族群在土地權益上不時有激烈的競爭與衝突，但基本上這種可以共享土地權益的多重地權體制，有效減緩了不同族群間在有限土地資源上的毀滅性衝突，同時也促成了不同族群間在開墾活動上的有效合作。

但是，從這些現象中，我們也對清代土地契約關係所帶有的地域性特徵與族群性特徵有了更進一步的理解，認識到其與當代較具普遍性以及通常非族群性的契約關係的不同之處，這些觀察促進了我們對於清代與同時代西方社會的土地契約與市場經濟體制異同之處的進一步認識。簡單來說，清代的契約體制與市場經濟確實提供了相當的自由度，促成了土地、勞動、資本的有效流動，提昇了經濟生產效率的有效提昇，但這種體制中的地域性與族群性特徵導致經濟活動所需支付的交易成本相當高，因此這種契約體制與市場經濟的自由度與其運作效率也有其明顯的侷限性。

其次，關於日常生活中族群關係的分析：雖然從上述開墾過程的分析中顯示新苗地區的社會空間與社會生活有明顯的族群分隔現象，但在社會生活中不同族群間的互動交流仍是相當頻繁的，從而也有不少社會糾紛是發生在跨族群之間。從淡新檔案的訴訟案中我們發現許多跨族群間的社會衝突，但實際上族群連帶僅是社會集體生活中諸種關係中的一種，事實上如地緣關聯與經濟階層（如大租戶與小租戶）也是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決定因素，換言之，同一族群的成員儘管生活在同一聚落空間內，並在諸種社會活動上有密切的合作，但其內部也並非完全和諧，而可能因為其他社會差異而發生嚴重紛爭。例如在大溪墘莊、萃豐莊、北莊等地區的大租抗欠糾紛裡，表面上發現很多都是粵籍小租戶集體抗欠閩籍大租業主的現象，但仔細分析即可發現族群連帶並不是引發糾紛以及擴大蔓延的主要原因，而是與該地區特有的「抽的租」土地租佃關係的演變有關；同時，該地區最為嚴重且持續最久的業佃糾紛實際上發生於同為粵籍的徐姓大租墾戶與廣大粵籍小租戶之間。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官府在面對這些族群相關的生活衝突時，由於國家的下層結構權力極為有限，官府的解決成效相當有限，通常仍試圖援引地方勢力介入解決相關糾紛；再加上，一般的跨族群糾紛也不一定會嚴重威脅社會安定，因此官府並無必須快速解決糾紛的治理壓力。這種訴訟解決文化，一者導致地域社會的成員試圖透過族群連帶來增加自己在社會衝突時的抗爭與解決的籌碼；再者曠日廢時的跨族群衝突，也容易強化族群意識的建構並擴大族群對立與其衝突。

最後，在米穀市場的建立與擴展的層面上，我們發現清代閩粵漢人在新苗地區的移墾活動並不是單純的尋找土地耕作維生，而是與臺閩間米穀市場的建構有其密切關係。仔細考察新苗地區早期沿海的漢墾區拓墾業主，實際上都兼具郊商身份，這些郊商的土地拓墾活動一開始就是著眼於經由土地拓墾取得大量米穀租益，以便投入於海峽對岸的米穀市場獲取商業收益。因此對這些閩籍墾戶而言，招徠拓墾的人力是閩籍或者粵籍的佃戶都無妨，只要能夠開墾成功按時繳納租益就可以，這種商業考量促成了一開始粵籍佃人進入漢墾區閩籍業主墾區的契機。

但是在日常生活的種種活動中，族群連帶仍然是重要的支撐性來源，因此進入新苗地區拓墾的閩粵各籍民人（小租戶）一開始就有清楚的同籍聚居的現象，閩籍佃戶主要聚居於沿海地區，粵籍佃戶則聚居於往東靠山處。而這些粵籍佃戶隨著土地拓墾成功生產力提昇，配合官府土地政策的改變，也開始進一步與熟番合作組成拓墾組織開墾保留區與隘墾區的土地，在這些拓墾活動中，粵籍墾戶雖然與吸納閩籍郊商的資金投注於開墾活動中，但基本上只招收粵籍佃戶來拓墾這些田園，使得新苗地區的保留區與隘墾區成為主要為粵籍民人組成的生活空間。

儘管如此，從米穀出口市場的運作來看，內陸的粵籍民人與郊商仍有密切的經濟網絡關係，這是因為內陸的粵籍民人並沒有自行經營與福建對岸經營米穀或其他進出口貿易所需的社會網絡關係，而必須透過閩籍郊商以輸出多餘的米穀，並藉以購買所需的其他生活用品。換言之，沿海的閩籍商人除了從自己投資的土地租益（包括漢墾、保留與隘墾區）中取得租穀，另一方面也從粵籍民人中買得大量租穀，投入於福建的米穀市場中。因此，我們在探討閩粵民人的族群互動時，除了注意到他們在土地開墾上的合作與競爭關係時，也有必要注意到臺灣這種特有的米穀市場結構對於閩粵族群互動所造就的一些結構性機會與限制。

## 陸、計畫成果自評

本年度的研究成果大致上符合原先的規劃，但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一些原來計畫中並未提及的考察面向，如從新苗地區米穀市場的發展討論閩粵民人在其他社會生活層面上的關聯。

本年度的研究成果雖可能整理成文章發表，但若能配合下一年度的計畫，進行臺灣與其他清代地區性個案的比較性分析，討論上可能更為完備，並可凸顯出臺灣史研究對於相關清代史研究議題的比較性意涵。

## 柒、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以四溪地區為主要研究區域，進行三個層面的個案討論：1、土地契約關係與族群互動關聯之討論，2、族群衝突的訴訟文化之分析，3、米穀市場的發展與族群互動關係之關聯。這些討論若要有效凸顯其在研究上的價值，尚待進行其與同時期其他清代地區性個案的比較，藉以認識四溪現象的特異性與其一般性。

因此下個年度的計畫，筆者將檢討國外的清代社會史與土地法律文化的相關研究成果，以進行交互性的理論性對話。首先，將整理日本學界的地域社會論的成果，對包括山田賢、上田信、片山剛、菊池秀明、瀨川昌久等研究者有關族群關係的分析進行評析與比較。另一方面，整理分析華南研究學界的歷史學與歷史人類學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David Faure（科大衛）、Helen F. Siu（蕭鳳霞）、劉志偉與陳春聲等歷史人類學的地域社會史的族群研究成果加以評析比較。

同時，筆者也將整理美國學界近年來以訴訟檔案為基礎的法律文化研究，主要討論包括 Thomas Buoye（步德茂）、Melisa Macauley、Mathew Sommer、Bradly W. Reed、Kenneth Pomeranz（彭慕蘭）等人有關清代契約關係與法律文化的相關分析。從這些比較對話中，筆者希望更為清楚釐清清代國家在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闡明清代土地契約秩序與客家族群形構

間的長期歷史關係。

應該強調的是，這兩類作品的閱讀與評述只是本年度的一部份，重要的是透過這些評述回過頭來提供之前四溪地區土地開墾與族群關係分析上的參照與詮釋上的參考。首先，第一類作品，共同提示了清帝國在台灣的土地與族群治理所涉及的一些相關議題，一方面，指出清帝國在各個邊疆地區的政策與治理邏輯上的同時性、相關性甚至一般性；另一方面，透過比較，也可進一步發現各個地區因為地理與族群背景上的差異，其在土地關係與族群建構上也可能體現出其特異性。

其次，第二類作品雖然不是全部處理本計畫主要關切的土地慣行與法律文化問題，但皆關照了本研究所重視的國家律例政策與民間慣行互動關係的問題，這些研究一方面從各個面上說明了清代法律文化的運作與變遷，對於本計畫關切的土地開墾與族群衝突之法律文化分析提供一些比較面向；另一方面，本計畫經由開墾過程展開的「法律的社會史」分析，也可以有效揭露法律文化變遷與社會秩序演變間的關聯，指出前述如 Macauley 與 Buoye 在討論一田二主慣行的演進時，因為僅依據訴訟文書的有限史料，而出現的一些錯誤，譬如指出清代國家不一定是壓制一田二主慣行，在特定的社會脈絡下（如四溪地區），國家實際上可能支持甚至引導一田二主慣行的運作，藉以維繫其在土地與族群治理上的意圖。

總之，下一年度的計畫將以兩類作品的評述出發，然後進一步提供本年度所蒐集資料與成果的比較分析基礎。在比較對話的過程裡，並進一步針對需要補充的部分，重新回到歷史文獻蒐羅進一步的資料或者回到田野中採集所需的空間與田野資訊，藉以完善化有關四溪地區土地開墾與族群關係的歷史分析。

## 捌、附錄

### （相關文獻）

- Allee, A. Mark 艾馬克，1994，Code, Culture and Custom: Foundations of Civil Case Verdicts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ounty Court, In Kathryn Bernhardt & Philip C. C. Huagn,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p.122-141.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lee, A. Mark 艾馬克，2003[1994]，《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王興安譯。臺北：播種者。
- Buoye, Thomas M. 步德茂，2000，*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Centur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 Press.
- Buoye, Thomas M. 步德茂，2003，〈司法檔案以及清代中國的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邱澎生譯，《法制史研究》4：217-242。
- Faure, David，1986，*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ure, David，2004，*The local official in commercial litigation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University of Tokyo Journal of Law and Politics*, 2004 vol. 1, pp. 144-155.
- Faure, David，2004，〈告別華南研究〉，收於華南研究會編，《學步與超越：華南研究論文集》，頁9-30。香港：文化創造出版社。
- Faure, David，2005，〈人類學與中國近代社會史：影響與前景〉，《東吳歷史學報》14：21-36。
- Faure, David，2005，〈把國家拉進地方社會：從宗教禮儀看香港新界鄉村的地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一個跨學科的整合研究》研討會。
- Faure, David，2007，*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ure, David, Helen F. Siu eds.，1995，*Down to earth :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Isett, Christopher Mills，2007，*State, peasant, and merchant in Qing Manchuria, 1644-1862*.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enks, Robert D. 1994，*Insurgency and social disorder in Guizhou : the "Miao" Rebellion, 1854-1873*, Honolulu, Hawaii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Lamely, Harry，1990，*Linage feuding in southern Fujian and eastern Guandong under Qing rule*. In *Voice in China*, J. N. Lipman and S. Harrell, ed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Liu, Tao Tao and David Faure eds.，1996，*Unity and diversity : local cultures and identities in China*. Hong Kong :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Marks, Robert B.，1984，*Rural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 Madison: Wisconsin

- University Press.
- Marks, Robert, 1998, *Tigers, rice, silk, and silt :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Cambridge, U.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auley, Melisa, 1998,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2006, *Empire at the margins :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erdue, Peter C., 1987, *Exhausting the Earth: State and Peasant in Hunan, 1500-1850*.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rdue, Peter C., 2005, *China marches west :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ss. :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omeranz, Kenneth 彭慕蘭,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omeranz, Kenneth 彭慕蘭, 2003, 〈世界經濟史中的近世江南：比較與綜合觀察——回應黃宗智先生〉, 史建雲譯, 《歷史研究》 2003 (4): 3-48。
- K. Pomeranz, 彭慕蘭, 2008 “Land Markets in Late Imperial and Republican China”, 刊於 *Continuity and Change* 23(1),101-150。
- Pomeranz, Kenneth 彭慕蘭, *An empire in transition: law, society, commercialization and state-form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Reed, Bradly, W., 2000,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ommers, Mathew H., 2000,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in, Leo K. 2006,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 ethnicity and expansion on the Ming borderlands*, Cambridge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zonyi, Michael, 2002, *Practicing kinship :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elin, M. & Ocko, J. K. & Gardella, R. eds, 2004,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dford: Standford Uni. Press.
- 三木聡, 2002, 《明清福建農村社会の研究》。北海道大学図書刊行会。
- 上田信, 1995, 《伝統中国「盆地」「宗族」にみる明清時代》。東京：講談社。
- 山本英史, 2000, 〈日本の伝統中国研究と地域像〉, 同氏編, 《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山本英史, 2000, 〈清代康熙年間の浙江在地勢力〉, 同氏編, 《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山田賢，1995，《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 山田賢，1998，〈中国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論」の現状と課題〉。《歴史評論》580号。
- 山田賢，2000，〈生きられた「地域」——丁治棠「仕隠齋涉筆」の世界〉。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山本進，1998，〈明清時代の地方統治〉。《歴史評論》580号。
- 片山剛，2000，〈清代中期野広府人社会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ぐって〉。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行龍、楊念群主編，2006，《區域社會史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吳學明，1998，《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吳學明，2000，《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吳奇浩，2004，〈清代臺灣之熟番地權——以道卡斯族為例〉，國立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谷川道雄編，1993，《戦後日本の中国史論争》。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
- 足立啓二，1998，《専制国家史論：中国史から世界史へ》。東京：柏書房株式会社。
-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
- 林偉盛，1993，《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自立晚報。
- 岸本美緒，1999，《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十七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岸本美緒，2002，〈「後十六世紀問題」與清朝〉，發表於民國91年5月30日中研院史語所新史學講座就任演講。
- 洪麗完，1999，〈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為中心〉，《臺灣文獻》51（1）：17-74。
- 洪麗完，2005，〈國家制度與平埔社會關係：以竹塹大屯為中心之考察〉，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11月24-25日），臺北，頁1-35。
- 洪麗完，2002，《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上下冊，988頁，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施添福，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
- 施添福，2004a，〈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1）：以單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143-209。
- 施添福，2004b，〈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三灣墾區合股型拓墾



- 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
- 施添福,2005,〈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地區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181-242。
- 施添福,2006,〈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史學專題講座」,2006/05/30。
- 柯志明,1997,〈清代臺灣平埔族與漢人間的土地權利關係——以十九世紀初翁仔社地區業佃糾紛為實例的分析〉。八十七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作者提供。
- 柯志明,1998,〈族群政策、土地租佃關係與開墾——十八世紀臺灣的番政變革與岸裡社的危機〉,發表於「國科會 84-86 學年度社會組專題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臺灣社會學社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合辦,1月,中研院社會所,臺北市。
-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 莊英章,2004,《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 莊英章,2005,〈歷史人類學與華南區域研究：若干理論範式的建構與思考〉,《歷史人類學刊》3(1):155-168。
- 莊英章、陳運棟,1982,〈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發表於「歷史與社會變遷研討會」,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0:1-21。
- 莊英章、陳運棟,1984a,〈金廣福史料的發掘與應用〉,收於《史聯雜誌》5:6-18。
- 莊英章、陳運棟,1984b,〈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流域的糖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59-110。
- 莊英章、陳運棟,1986,〈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收於《臺灣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民族研究所專刊乙種第 16 號,瞿海源、章英華合編,頁 1-43。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英章、周靈芝,1984,〈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 297-334。臺北：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松田吉郎,2002,《明清時代華南地域史研究》。東京都：汲古。
- 許文雄,2003,〈十八及十九世紀臺灣福佬、客家械鬥〉,收於《國家、市場與脈絡化的族群》。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其南,1991,《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
- 陳春聲,2006,〈地域認同與族群分類：1640-1940 年韓江流域民眾「客家觀念」的演變〉,收於《客家研究》創刊號。
- 張佩國,2000,《地權分配·農家經濟·村落社區：1900-1945 年的山東農村》。

- 濟南：齊魯書社。
- 張佩國，2002，《近代江南鄉村地權的歷史人類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
- 滋賀秀三，2003[1976]，《中國家族法原理》，張建國、李力譯。北京：法律出版社。
- 菊池秀明，1998《広西移民社会と太平天国》。東京：風響社。
- 黃卓權，2004，《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黃宗智，1998[1996]，《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 黃宗智，2000，〈中國法律制度的經濟史、社會史、文化史研究〉，北京：《比較法研究》 2000（1）：75-86。
- 黃宗智，2002，〈發展還是內捲？十八世紀英國與中國——評彭慕蘭《大分岔：歐洲、中國及現代世界經濟的發展》〉，《歷史研究》 2002（4）：149-176。
- 新宮学，2000，〈通州、北京間の物流と在地社会——嘉靖年間の通惠河改修問題をがかりに〉，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詹素娟，1998，《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詹素娟、張素玢，2001，《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志偉，1997，〈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的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劉志偉，2004，〈「浮生」的社會：珠江三角洲的地域空間與族群關係〉，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區域再結構与文化再創造：一個跨學科的整合研究」研討會。
- 劉妮玲，1983，《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烈師，2001a，《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羅烈師，2001b，〈通往地獄的天堂之路：道卡斯竹塹社文化之殞落〉，發表於2001年5月臺大人類學系主辦「人類學與少數民族的社會文化論述—第二屆全國人類學相關領域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 羅烈師，2006，《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洪谷裕子，2000，〈清代徽州休寧県における棚民像〉。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瀨川昌久，1991，《中國人的村落宗族——香港新界農村的社會人類學的研究》。東京：弘文堂。
- 瀨川昌久，1993，《客家：華南漢族のエスニシティーとその境界》。東京：風響社。
- 瀨川昌久，1996，《族譜：華南漢族の宗族・風水・移住》。東京：風響社。

塚田誠之、瀬川昌久、横山廣子編，2001，《流動する民族：中国南部の移住とエスニティー》。東京：平凡社。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2008。